

立法會 CB(2)1695/16-17(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695/16-17(01)

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 專責小組報告

二零一七年六月

專責小組重點工作方向

1. 個人資料處理
2. 資訊科技保安
3. 選舉場地實體保安
4. 編制和系統性情況

1. 個人資料處理

▶ 重點：保障資料第四原則

▶ 觀察：

- 1) 沒有公共選舉中處理個人資料的詳細指引或訓練，員工對於遵守相關法例認知度成疑
- 2) 部門個人資料主任未有參與有關在選舉中使用儲存有選民個人資料電腦的決定

▶ 建議：

- 1) 基於選舉週期時大量新職員到任，應制訂詳細指引、定時檢討、提供訓練
- 2) 部門個人資料主任應被諮詢及提供意見
- 3) 長遠而言，制訂完善的私隱管理系統(PMP)

2. 資訊科技保安

▶ 觀察：

- 1) 資料加密總體充足、極難破解
- 2) 部門內部關於資訊科技保安指引落後
- 3) 處事因循，未有作出批判性評估

▶ 建議：

- 1) 制訂完整的部門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程序和指引，並定期檢討和修訂
- 2) 確保電腦系統符合資訊科技保安要求
- 3) 儲存個人資料於流動裝置必須有正式審批，由分部主管批准
- 4) 資訊科技管理組把關，並提出適當保安措施
- 5) 不應在公共選舉攜帶“EES系統”作核實選民身分之用

3. 選舉場地實體保安

▶ 觀察：

- 1) 涉事的107號房間未能完全符合相關保安要求
- 2) 部門內不同分部之間協調不足
- 3) 選舉事務處與亞洲國際博覽館就保安責任理解有落差

▶ 建議：

- 1) 訂立制訂場地保安計劃程序，包括諮詢警方、由總選舉主任親自審批、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參考和提供意見
- 2) 為每次選舉重新制訂保安計劃
- 3) 必須加強與場地管理公司溝通，並按需要主動加強保安措施

4. 編制和系統性情況

▶ 觀察：

- 1) 每次選舉週期後，大批選舉事務處員工調離部門，不利承傳和檢討
- 2) 常設分部沒有空間全面檢討選舉經驗
- 3) 部門內部責任分工不清晰

▶ 建議：

- 1)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改為常規職位
- 2) 選舉部骨幹員工在非選舉年留任，擴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常設編制
- 3) 常設公務員職位盡量擔當策劃和督導工作
- 4) 清晰界定各分部 / 組別責任